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鄂环函[2006]12号

关于亚行贷款武汉市污水处理和雨水处理项目汉口黄浦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市城市建设利用外资项目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污水处理工程环评报告书的请示》和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汉口黄浦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评报告的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对《亚行贷款武汉市污水处理和雨水处理项目汉口黄浦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武汉市环保局审查意见。该工程拟将黄浦路污水处理厂现有10万吨/日一级处理工程改建为10万吨/日二级处理，扩建用地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的东侧预留地。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初步设计中对拟采用的高效沉淀—曝气生物滤池污水

处理工艺做进一步技术经济论证，确保污水处理后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要求。

2. 合理布置全厂总平面布置，隔栅间、曝气生物池、初尘池、A/O生物池和污泥处置等构筑物应加盖密闭并采用生物滤池法处理恶臭气体。处理后外排废气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废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3.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4. 污泥经浓缩脱水后送垃圾填埋场设专区卫生填埋。

5.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安装污水流量计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6. 对鼓风机房等高噪设备采取密闭、使用吸声建筑材料、减振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限值要求。

7. 严格按照规程做好液氯等危险化学品在贮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8.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收集后隔栅沉淀处理排入市政管网；采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废土石应妥善处理处置；选用低噪设备，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三、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 2190t/a, 氨氮: 292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营前应向我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试运营期满（不超过3个月）应向我局申报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试运营。

五、请武汉市环保局负责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保 污水处理 项目 环境影响 审批 函

抄送：武汉市环保局，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1月12日印发

打印：王清华

校 对：黎 炳

共印 20 份